



##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 法律小组委员会

#### 第六十三届会议

2024年4月15日至26日，维也纳

## 报告草稿

### 增编

## 十一. 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

1. 依照大会第 78/72 号决议，法律小组委员会作为其议程上的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审议了题为“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一般性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 13。
2. 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的代表在议程项目 13 下作了发言。哥伦比亚代表以 77 国集团和中国的名义作了发言。平方公里阵列天文台的观察员也在该项目下作了发言。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其他一些成员国的代表作了与本项目有关的发言。
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巴西代表所作的题为“巴西关于小卫星时代的洞见”的专题介绍。
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由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审议的关于对小卫星活动适用国际法的调查问卷（[A/AC.105/1285](#)，附件一，附录二）。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该调查问卷和所收到的答复（见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24/CRP.20](#)）都是对国际一级就小卫星活动所涉法律问题展开的讨论做出的宝贵贡献。
5. 小组委员会回顾就空间物体登记及小卫星和甚小卫星频率管理提供指导的国际电联/外层空间事务厅的联合文件以及秘书处编写的题为“大型星座和巨型星座的登记”的背景文件（[A/AC.105/C.2/L.322](#)）。
6. 小组委员会称，鉴于小卫星活动有增无减的趋势并为了保证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可持续性，这些小卫星活动，不论其规模大小，都应在包括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条约和原则、《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及《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以及



诸如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外空委《外层空间事务长期可持续性准则》（A/74/20，附件二）之类不具约束力文书在内的现行国际框架范围内进行。

7. 小组委员会重申，小卫星活动尤其给发展中国家与包括大学、教育机构和研究机构等相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给资源有限的私营企业提供了利用太空的机会和惠益。

8. 一些代表团认为，考虑到空间物体无论大小均在各国社会经济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不应当创设可能对发展中国家设计、建造、发射或使用空间物体造成限制的有关小卫星的临时法律制度或任何其他法律机制。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重申，必须确保根据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提供有保障的并且公平的利用地球静止轨道位置的机会，并且应当以负责任方式移除或消除卫星，未经登记国事先同意或授权，不得移除或消除任何空间物体。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使用小卫星有诸多好处，但鉴于低地球轨道和近地空间日益拥挤给预测和防止空间物体碰撞带来了挑战，人们越来越担心小卫星活动对空间安全和可持续性包括对进入空间产生的影响。由于寿命短而可能产生的更多空间碎片；及其对地面观测站的天文观测和对保护暗空的负面影响。

10. 有意见认为，虽然《外层空间条约》为开展小卫星活动提供了核心指导，但应当进一步改进对这些活动的管理，并协同包括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空间交通管理和空间碎片在内的两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审议该事项。发表该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与国际电联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对有效管理小卫星活动具有重要意义。

11. 有意见认为，与包括小卫星在内的所有空间物体有关的活动，均应完全遵行国际空间法的规范，包括遵行航天器的登记要求和《外层空间条约》第九条的要求。发表该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应在国家立法工作中实施国际商定的小卫星活动相关建议。这些建议包括外空委《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准则》中关于空间物体的设计和运行而不论其物理和运行特征如何的准则 B.8，以及关于加强空间物体登记做法而不论空间物体大小如何的准则 A.5。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与大型星座有关的趋势，应当进一步述及下述问题：合理公平使用低地球轨道和频谱、如何避免操作干扰和减少发生碰撞的风险、展开国际协调及披露空间态势感知活动信息和数据，以及如何以最佳方式登记大型星座。

1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继续开展其在本项目下的工作将为处理在小卫星使用方面与国际和国家政策及监管措施有关的重点议题提供宝贵机会。